

天主教會「社會工作服務」上展現的 使命及承擔的角色

羅仕強

引言

提起「社會工作服務」，天主教會的主動參與及資源投放程度，無疑在有關服務範疇方面，一直肩負著重要的使命及承擔的角色。雖然社會工作（**Social Work**）源自十九世紀末才開始在歐美發展起來，在西方經過百年歷史而成為一門專業的學科及工作；但從「社會工作服務」的理念來說，天主教會早在十二世紀就開展相關的接觸。當時義大利的一位女性遵從教會的召喚，以簡樸的生活及身體力行的方式，照顧癲瘋病患與露宿街頭人士，並在天主的助佑下、確切遵行福音書的教誨。這就是義大利的一位修女阿西西聖嘉勒（**Sister Clare**），在她成立了羅馬天主教的——個女修會前《貧窮修女會》（**Ordo Sanctae Clarae**），已經開展了社會服務的投身工作。

到了二十世紀，印度加爾各答的聖德蘭修女（**St. Mother Teresa**），她的服務由當時印度的貧民窟、探訪家庭、替小孩清洗瘡疥及照顧患病的街頭露宿者及躺在街角的垂死病患者；及至她後來成立的「仁愛傳教修女會」（**Missionaries of Charity**），讓修會的服務範圍踏足到世界各地給有需要的「受助者」。修女們所服務的工作，不但使她們的服務對象感受到人性應有的基本尊嚴；更叫世界看到，作為耶穌基督的門徒，如何承繼祂給世人愛的教誨——「愛主愛人」。透過「社會工作服務」給世界發光發亮，最終讓世人與天主的距離更為拉近。

聖嘉勒修女及聖德蘭修女的行動，相信不只是一個服務的工作而已，她們的工作背後，或多或少隱含著她們助人的信念——包含著「使命」（Mission）及「角色」（Role），作為支持她們行動背後的動力。憑著這份堅持的信念，有效幫助人即使面對一個艱鉅的任務，也可以推動他們完成生命中極為有意義的事情。所以幫助人不應只是著眼於短暫的幫助，只因為同情、施捨或其它感性的因素；真正的「助人」行動，更好是擁有一份「使命」及「角色」的承擔作為服務的目標，最終讓「助人」的行動，可以更有效吸引有興趣的人士，延續有關服務的信念。

社會服務機構最初的理念及初心

「不忘初心，方得始終。」如果沒有投身「社會工作服務」的初心，只是傾重於感性的行動驅使，相信在服務過程中，當遇到不同的挑戰時，例如：資源不足、人事調動甚至於「受助者」不領情及不合作等因素，「助人者」一方很容易出現茫然，甚至心灰意冷，繼而失去服務熱誠的「初心」。相反，抱著熱誠服務的「初心」，「助人者」持有積極進取的心態，叫人不斷提醒自己為何要有這樣的行動。所以，服務的「初心」蘊釀出投身「社會工作服務」的「信念」。這份「信念」有效地幫助人積極地投入實踐服務。

記得自己第一天接觸「社會工作」課程時，教授一開始在演講室內就好像給所有滿懷熱誠上課的學生潑了一盆冷水似的。她語重心長向同學分享說：「如果打算要發達，請考慮盡快轉往另一學科；繼而告知我們，準備作為日後社工的同學，如果不相信人是會改變，那就不要浪費數年時間於此學科。」教授簡潔的幾

句分享，導出了要投入「社會工作服務」的人，要抱有投入的「初心」及持之以恆的服務「信念」。

在 1998 年度美國社會工作者協會所出版的一份權威性期刊《社會工作》(*Social Work*) 的百年專刊中，¹ 其中重點討論了「社會工作服務」一直持有的信念及使命延續的重要性。從社會服務的發展歷史來看，由十九世紀末在歐美崛起的慈善運動，當時成立的慈善組織社 (*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 及社區睦鄰的運動 (*Settlement and Neighborhood Movement*)，可以說是「社會工作服務」的先導者。當中的慈善組織社，涉及不少當時地區的天主教會人士的全力支持。

耶穌穿上外袍，回到飯桌，然後對宗徒們說：「我向你們所做的，你們明白嗎？你們稱我為『師傅』、『主子』，說得正對：我原來是。若我是你們的主，為你們的師傅，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若 13：2-14) 我們看到「師傅」期望門徒以祂作榜樣，期望跟隨祂的人，也願意為人服務。他們的服務，不只在於服務，而是隱含著他們在提供服務時，要清楚展現「師傅」所給予門徒要有的使命及承擔的角色。

聖嘉勒修女及聖德蘭修女持守著她們的信念及角色，最終吸引不少志同道合的跟隨者。她們所建立的修會幫助下，透過「社會工作服務」的各種服務範疇，傳揚耶穌基督福音的喜訊。她們所展現的使命及承擔的角色，正是耶穌基督自己在世時所親自展現的使命及擔當的角色。

¹ *Social Work,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ovember 1998, Volume 43, Number 6, pp.481-600.

具體服務行動

普世教會一直透過不同形式的「社會工作服務」，由地區性的家庭、扶幼、青少年、婦女、安老、復康、勞工及社區發展；以至國際層面幫助難民及新移民、為貧窮地區提供救濟及改善民生的社區發展服務及其他社會工作服務等。為提供優質及更專業的服務，不同服務的範疇更與不同專業的界別合作，例如：心裡學家、醫護專業等，為求使有關的服務「使用者」可以在獲得跨專業的協作下，讓服務「使用者」得到更全面的幫助。

2010 年我有機會與二十多名台灣中學生到達孟加拉靠近印度邊界 Netrakona 的烏特拉（UTRAIL）進行教育服務。此區以卡羅人居多，居民大多數屬於赤貧，以務農為主要工作，每月收入約為 50 美元。區內沒有自來水，多取用地下井水，幾乎無法取得安全飲用水。由於每個家庭平均有 5 至 8 人，適齡小孩往往因貧窮而無法接受教育；最終為求生存而要工作，他們犧牲的代價，只是換來極微薄的工資。

當地一個天主教修女會（天主教耶穌孝女會），從 2006 年開始被當地教會派遣到此地區服務。修女團體負責人跟我分享，當她們接到當地天主教的邀請時，希望她們到此地區為當地人士提供合適的服務，修女們並沒有把它視作一項艱辛的工作，只視為是天主給予她們一項邀請的使命，就像耶穌基督自己在世時，履行天父的使命一樣所要肩負的角色一樣，讓她們抱著投入的「初心」及持之以恆的「信念」，在當地嘗試開展了「社會工作服務」。

肩負著使命及角色，修女們相信只要提升當地孩子的教育程度，特別是解決當地女性因性別關係而不應接受教育的歧視問

題，將有機會改善村民的未來生活，也可對當地家庭文化的傳統觀念改變有所貢獻。幾年間的努力，修女們建立了首間女生宿舍，約有 60 名來自 25 個不同部落 9 至 14 歲的女孩入住，並就近沙威學校（St Francis Xavier School）就讀，避免因為距離遙遠或貧窮的關係而被剝奪接受基本教育的機會。修女們希望透過教育的幫助，讓被歧視的女孩學有所成，日後成為當地有貢獻的人士之餘，更可作為當地不太理想文化觀念的改革先驅。

完成服務道別前，參與是次「社會工作服務」的學生在檢討和慶祝會上，大家都表示是次服務十分有意義。儘管參與的人數不能太多，但為有機會的參加者留下很深刻的體會。他們體會到耶穌就是那麼近、那麼真實，耶穌就在他們所接觸最少的弟兄姊妹當中。因着是次服務，為「受助者」及「服務者」雙方團體，帶來明確的服務及信仰的實踐經驗和體會，對福音中所提及的愛德和信德有新的發現及領會。

原來「社會工作服務」不單是天主給我們實踐愛德的機會，也是建立與主、與人更深入關係的途徑；並藉著服務和經驗，加強信德來跟隨主！服務中的經驗分享，讓「受助者」及「服務者」有機會反思生命，反思人與人、人與世界及人與造物主天主的關係，使人自己的信仰更趨成熟，更有效地及活潑地於生活中流露出來。實踐愛德和傳揚福音，是每一位基督徒應有的使命，我們是否時常在生活中履行這份使命？基督徒需要實踐愛德及傳揚福音，是次「社會工作服務」所獲得的，相信是「助人者」及「受助者」彼此配合，最終讓大家彼此認出是耶穌基督的門徒。

教會在社會服務上值得表揚及反思

教宗在《愛的喜樂》宗座勸諭中提到：「『幸災樂禍』（*chaírei epì te adikía*）是指某種潛入人心深處的負面想法，就是因別人遭遇不義而心裡高興的惡毒態度，但緊接的一句表達了相反的意思：「與真理同樂」（*sygchaírei te aletheía*）。換言之，當我們看到別人的尊嚴獲得肯定，他們的能力和成就獲得欣賞，我們會因他們的益處而歡欣。為某些人來說，這是不可能的。他們只會與人比較和競爭，甚至這樣與配偶相處，因對方的失敗而暗喜。當有愛的人能夠造福他人，或是看到別人萬事順遂，他就會感到高興，從而光榮天主，因為『天主愛樂捐的人』（格後 9:7）。上主特別喜愛那些為別人的幸福而歡樂的人。如果不學習為別人的益處而歡欣，而只是注目於自己的需要，那麼生活將會缺乏喜樂，因為如耶穌所說：『施予比領受更為有福』（宗 20:35）。」²

「喜樂」是耶穌基督臨在的標記，可以塑造出跟隨耶穌基督的人在日常生活的心靈狀態。人很渴望尋求真正的喜樂，這是主耶穌臨在我們生活的標記。聖依納爵在《神操》中分享過，人可以透過不同的形式尋求神慰：「論神慰，就是人內心的推動，使人在我們的造物主天主的聖愛中，開始燃燒、熾熱，因而使他們對任何受造物感覺無味，只能在造物主中愛它們。同樣，或因痛悔己罪，或因默想吾主的苦難，或因其他與事奉天主有直接關係的事情，而感動得流淚，因而更加愛主，這也是神慰。最後，一切信、望、愛三德的增進，一切內心的歡樂情緒，凡是能引人嚮往

2 教宗方濟各 致全體主教、司鐸、執事、度獻身生活者、基督徒夫婦、平信徒 世界主教會議後宗座勸諭《愛的喜樂》論家庭之愛 109-110

天上之事，專務救靈魂，使人安息於造物真主的，都是神慰。」
(《神操》316)

當我們看到別人的尊嚴獲得肯定，他們的能力和成就獲得欣賞，我們會因他們的益處而喜樂。藉著教會的「社會工作服務」，我們讓耶穌基督重新成為我們的當代人，邀請祂帶入我們的生命當中。從上述提到的教會「社會工作服務」，基督徒可以有效地展現出耶穌基督服務世人的使命及角色的影子。舉例說：先前提到的「仁愛女修會」及「耶穌孝女會」，由街道上看到眼神沒有帶點希望的垂危露宿者、至荒蕪落後的窮鄉中，沒有機會接受基本教育的女童，耶穌基督的追隨者覺察到有需要的地方，願意提供無私的服務，為使「受助者」得到應有基本的人性尊嚴；而在這樣的社會服務行動中，「助人者」可以成為耶穌基督服務世人的使命及角色的有效標記。就如教會在彌撒禮儀中，餅和酒是光榮耶穌基督臨在的標記一樣，當光榮復活的主要親臨在我們的生命中時，祂便創造了餅和酒，成為祂臨在人間的標記。教會透過「社會工作服務」，可以是充滿和通傳著天主救恩標記的同時，也啟示了所要實踐耶穌基督帶給世人「愛主愛人」的教導標記。

總結

「我保祿致書與一切住在羅馬，為天主所鍾愛，並蒙召為聖徒的人：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父天主，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羅馬書 1:7) 教會透過「社會工作服務」的行動，表達出耶穌基督實踐的愛。為實踐耶穌基督的博愛精神，教會的「社會工作服務」全面照顧人在不同階段的需要。在服務他人時，「助人者」要清楚知道「受助人」並非他們的依存者，而

是一位需要有機會實現自我的弟兄姐妹。所以，不論「受助者」的種族、性別、信仰或理念。「助人者」所給予的服務，不只是在於「受助人」為獲得物質的效果；而是要鼓舞他人的心、讓「受助者」在接受服務的經驗後，將來可以「自助助人」，回饋社會，讓服務本身是一個可以推廣普世信仰價值的機會——「彼此相愛」的價值。

曾有機會為幾個不同社會工作機構服務，其中在「香港明愛」社會服務部工作時，當時有一句口號，特別在每年的慈善賣物會中，同仁彼此間會掛在口邊作相互的鼓勵：「明愛精神、服務人群」。我覺得短短的幾個字，可以清楚簡潔地道出教會在「社會工作服務」承擔著的使命及角色，因為「“Caritas”意思是『基督之愛』。為了見證基督的愛，堅持紮根於社會基層、並為最需要援助的貧困人士服務。非以操控、非以教訓、非以判斷，乃以服務彰顯寬容仁愛，並以恩慈關愛團結社會。「明愛機構」更希望透過各項的「社會工作服務」，最終能協助「受助人」發展自我，克服人生路上的各種困難及挑戰。」³

為投身「社會工作服務」，或多或少可以學習到耶穌基督親自教導的謙卑，學習祂如何持守天父派遣的使命及角色承擔的同時；也可以讓「助人者」了解自己在「身、心、靈」各方面的健康發展，保持燃起為有需要的弟兄姊妹服務的信心、希望及勇氣的愛火，讓造物主天主恩賜給我們的生命去影響生命，作為明亮的北斗之星，引領更多人有機會走近造物主天主。

³ <https://www.caritas.org.hk/zh/about/core>

跋

於台灣進修時，有機會認識了丁松筠神父（Fr. Gerald George Martinson, S.J.），繼而在他繁忙的工作中嘗試作出邀請，有幸得到他答允成為自己生命中的一位同行者 - 「神師」（Spiritual Companion）。相信在台灣很多人認識丁神父，因為他在台灣「光啟社」，於媒體生涯上服務長達四十多年。認識他的人，他不只是螢光幕上一位開懷的演員、也是一位在媒體上教授英語的老師、更是一位影片製作人，曾經深入過柬埔寨難民營，完成了紀錄片「殺戮戰場的邊緣」（Beyond the Killing Fields: Refugees on the Thai-Cambodian Border）而榮獲台灣金馬獎最佳紀錄片及亞太影展最佳短片獎，成功喚起社會大眾對難民的關懷與捐助。

自己在生命旅程中邀請過的「神師」，從來不會因為神長的名聲，倒是在祈禱過程中讓天主對自己作出指引及安排，繼而嘗試作出邀請。記得自己向當時的院長神父表示想邀請丁神父作自己的「神師」時，院長表示丁神父並不在團體神師的名單內、他經常出國服務而不容易作面談分享等。感謝院長的開放及信任，讓我在一個場合中，還可以按我的想法嘗試邀請丁神父，而他的即時回應就是：「雖然我會經常『飛來飛去』，但我還是會回來的，我們預先相約好時間就可以了。」，就這樣的一口答應了，成為自己生命中一位重要的同行者。

透過丁神父的同行及指導，有機會聆聽及分享到他真摯動人生命不同故事，特別在他服務過不同人物的經驗中，提到為有需要的人服務時，不會只著眼於解決表面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明白「受助者」內心的真正需要，這才可以成為一個「有心」的同行者。在丁神父的殯葬禮上，整個台北聖家堂座無虛席，相信大家只想向這位「有心人」作最後的道別。「我的一生很平凡，只

有愛而已」道出了丁神父在他生命中服務過的人的心聲；叫願意跟隨耶穌基督的人，一起肩負著宗徒傳下來的使命，讓基督在世所教導過的訊息，繼續透過教會內不同的社會工作服務傳遍普世，讓更多人獲得救恩的喜訊。

參考書：

1. 周永新著（1988）。《香港社會福利政策縱橫談（續篇）》。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2. 甘炳光編著（2010）。《回歸信念:社工信念的實踐》。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3. 丁松筠，李俊明（2017）。《我的一生很平凡，只有愛而已：丁松筠神父的生命之旅》。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4. 阮新邦（2014）。《天主教取向的社會工作實踐》。慈源出版社。
5. 聖依納爵，《神操》，光啟
6. 教宗方濟各（2016）《宗座勸諭 — 愛的喜樂（論家庭之愛）》。